

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永综执函〔2021〕21号

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中国人民 政治协商会议永德县第九届委员会第五次 会议第95078号提案办理答复的函

尊敬的赵新培委员：

首先感谢您对我县城市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您《关于关于对县城区红绿灯口停车线等标识进行维护维修的建议》的提案已由县人民政府交由我局办理，现就县城区红绿灯口停车线等标识进行维护维修的有关情况答复如下：

根据县人民政府工作安排，我局于7月13日与云南成德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永德县市政交通标线升级改造》合同，拟投资1392204元对县城的主要市政道路、路口等进行全

面的市政交通标线升级改造。截止 8 月 3 日完成永顺路、永顺路附路、永春路、永安路、白塔路、德党路、永福路、永新路、永宜路、永通路、永达路、永丰路、公租房主路的边缘线 2730 平方米，分隔线 1985 平方米，停止线 232 平方米，人行横道线 1533.5 平方米，网状线 550 平方米，字符 120 平方米。该项目计划 8 月底全部完工。保证了县城市政道路及其沿线各种交通的便捷，充分发挥道路的交通功能，营造了良好的顺畅、有序的出行环境。

以上答复意见若有不实、不妥之处，欢迎您指正，也欢迎您到我局进行工作调研，我们诚恳期望您继续关注、关注城市管理工作。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和理解，欢迎今后多提宝贵意见。



抄送：县政协提案委员会、县政府督查室

永德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办公室 2021年8月9日印
